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6.16 法律字第 09700168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16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且經再審裁定駁回，既已踐行通常之救濟途徑，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不符，且無所定行政程序再開之適用，自無需進一步審酌是否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等情事之必要

主 旨：所詢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且經再審裁定駁回之行政處分，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7 年 5 月 5 日台財訴字第 0971350569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28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之。…（第 1 項）前項申請，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；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。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申請。（第 2 項）」上開所稱「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」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，加以撤銷或變更，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（本部 93 年 11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44067 號函參照），如依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，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，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2006 年 9 月，3 版第 1 刷，第 539 頁參照）。本件所詢行政處分，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且經再審裁定駁回，既已踐行通常之救濟途徑，即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符，無該法條所定行政程序再開之適用，自亦無進一步審酌是否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等情事之必要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